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彭璿
訴訟代理人　朱駿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璟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誼勳律師
　　林毓婷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雖亦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民事答辯狀

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9至169、10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於起訴狀雖主張依Smartscooter智慧雙輪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1、181頁），然系爭契約之買方為訴外人鄧致剛，原告僅為被授權人（本院卷第173至175頁），原告並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該合意管轄僅及於被告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鄧致剛間，不及於原告與被告間。故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